



COVID-19

行業指導:

博物館、畫廊、 動物園和水族館

2020年10月20日

本指導旨在引導全州範圍內開放的部門和活動。但是,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根據當地的流行病情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因此雇主還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暴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餐廳和食雜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客戶/訪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是為博物館、畫廊、植物園、動物園、水族館和其他類似空間(統稱為「博物館」)提供的指導,以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企業必須確定和監視企業經營所在縣的縣級風險等級,並對其經營進行必要的調整:

- 紫色 廣泛 一級:允許室外運營,但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紅色 大量 二級:**允許室內運營,但必須限制為 25% 的容納人數,且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
- **橙色 適度 三級**:允許室內運營,但必須限制為 50% 的容納人數,且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黃色 最小 四級:**室內允許按完全容納人數運營,並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有關縣級狀態的最新資訊,請造訪<u>《更安全的經濟藍圖》</u>。請注意,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有限制更嚴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期限。查找<u>所在縣的當地資訊</u>。

注:<u>降低風險的行業指導</u>網站可能為博物館提供了許多運營方面和服務內容的其他指導。經營者必須查看並遵守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這些運營包括:

- 電玩街機或遊戲(家庭娛樂中心指導)
- 餐廳、餐飲服務和專賣店(餐廳指導)
- 酒吧(酒吧、啤酒廠和酒廠指導)
- 禮品店和零售業運營(零售業指導)
- 清潔或保管服務(有限服務指導)
- 室外遊樂場(請參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室外遊樂場指導)

設有會議場所、可租用會議室及其他私人活動區的博物館應關閉這些區域,直到允許大型聚會通過具體的重新開放命令或指導改建後恢復或全面運營。**除非**能夠滿足社交疏離和衛生規程的要求,否則應停止表演(如活體動物表演等)。必須取消或推遲所有大型活動或聚會(如音樂會或私人聚會/活動),直到允許此類活動恢復為止。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雇主指導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u>本指導</u>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會根據對導致 COVID-19 的病毒傳播的最新科學理解而進一步 更新。請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是否有任何修訂。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 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場所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所在的地方衛生部門聯繫資訊,以上報員工的 COVID-19 暴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u>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命令或指導,在工作場所暴發疫情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呎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書面通知所有員工和可能接觸過 COVID-19 的分包員工的雇主,並向地方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的暴發情況。有關 AB 685 (2020 年法規第 84 章)所規定雇主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看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ol/OSHA) 的增強的執行和雇主報告要求及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AB 685 雇主問題。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和志願者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如何防止傳播及面臨較高<u>嚴重疾病或死亡風險者</u>的資訊。飼養動物的場所應提供有關如何防止COVID-19在人畜之間傳播的資訊(如果有)。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員工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只有在滿足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關於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或上學的指導之後,員工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洗手液與<u>甲醇</u>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看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非個人防護裝備。
 - o 面罩不能代替保持身體距離和經常洗手的必要性。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雇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雇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志願者或所有其他種類的員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請參看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員工補償的政府計劃</u>的其他資訊, 包括《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E時,為所有員工(包括講師、實習生、志願者等)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儘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志願者和訪客待在家中。
- 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和志願者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 護和手套。
- 雇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員工 應戴手套。
- 如果員工必須經常在顧客或同事 6 英呎範圍內,除了面罩外,還必須戴上輔助屏障(如面罩或護目鏡)。所有員工都應儘量減少在顧客 6 英呎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在室內和室外所有設施場所強制要求使用面罩。不遵守規定的客戶應立即從設施 逐出。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規定,允許免於戴面罩的客戶進入。
- 博物館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入口、戰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張貼的標牌和在預訂確認中),以提醒公眾必須在不飲食時使用面罩,保持身體距離,不要觸摸面部,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鐘,並使用洗手液。
- 應提前提醒顧客要攜帶面罩,否則不得進入場所(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予以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沒帶面罩的客戶準備面罩。
- 應在顧客和訪客到達時檢查體溫和/或症狀,要求使用洗手液,並在不吃不喝時戴上面罩。雇主有權取消有症狀個人/顧客的預訂並拒絕入內。
- 應在入口處為顧客顯示一套作為進入條件的進入規則,可包括使用洗手液、在來 訪期間戴面罩、與員工和其他顧客/人群保持社交疏離、避免不必要地接觸表面、 地方衛生部門的聯繫資訊以及服務變動。這些規則應儘可能以數字形式提供,並 包括象形圖。



通風、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儘可能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 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在所有工作區域和其他室內空間增加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在室內時,應儘可能在不同家庭之間至少留出30分鐘的時間,以保證適當的通風, 如儘可能將活動預訂時間錯開。
- 應定期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以獲取有關室內空氣質量的最新資訊及室內環境空氣傳播疾病的通風指導。
- 應經常清潔和消毒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扶手、欄杆、標語牌、互動展品、電燈 開關、門把手等。經營者應識別並消毒兒童更容易觸摸的表面,例如,窗戶和圍 欄杆靠近地面的部分。
- 應鼓勵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觸式支付系統。
- 對員工或公眾可能使用或佔用的任何室內和室外區域進行徹底清潔。這應該包括 人流量大的區域和共用工作區(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室等),以及進出區域 (扶手、樓梯、電梯控制等)。
- 應儘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雙向無線對講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 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在必須共用這些物品的地方,應在輪班或使用之間(以頻率較高者為准)使用更清潔的適當清潔劑消毒,包括以下各項:共用辦公設備(如複印機、傳真機、打印機、電話、鍵盤、終端,自動櫃員機密碼鍵盤、訂書機、訂書釘去除器)、接收區表面、共用工作站、音頻和視頻設備(麥克風、麥克風支架、調音台、電視顯示器)、對講機、桌子和椅子、照相亭、自動售貨機機器等
- 應指示員工擦拭並消毒在員工與顧客之間傳遞的設備,例如,鋼筆、可重複使用的地圖等。
- 應向顧客提供一次性或一次使用地圖、小冊子和指南等,並以數字方式提供,以 便顧客儘可能可以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如果無法提供一次性物品,應在客戶 使用前後對可重複使用的物品進行適當的消毒。
- 只要遵守了設施對殘障者的義務,除非能在每次用後進行適當消毒,否則應停止使用音頻耳機、嬰兒車等以及借給顧客的其他設備。應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多孔的柔軟表面(如泡沫耳罩)。
- 應為工作場所終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濕巾。
- 應確保員工和顧客的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應儘可能在人流量大的地方(如入口處) 為訪客提供和便攜式水槽。

- 應儘可能安裝並鼓勵使用免提設備,包括非接觸式時鐘、運動感應燈以及自動肥皂和擦手紙分配器。
- 運用清潔和消毒化學品時,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COVID-19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5湯匙)或至少有70%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必須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u>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 功能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除非區域內所有人都配有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否則,清潔地板時切勿使用掃帚或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應儘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必要時應修改營業時間,以確保適當地對工作區進行定期的徹底清潔。按需協助 第三方清潔公司購買因清潔需求增加而需要購買的清潔用品。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僅靠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傳播 COVID-19。
- 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客人之間以及排隊的人之間至少有 6 英呎的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指示員工與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指定單獨路線進入和離開室外展覽、畫廊、觀看區和工作區工作區,以助保持 社交疏離,並儘可能減少彼此靠得太近。應儘可能建立供人流使用的單向定向人 行道、通道、走廊等,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在展覽和工作區週圍移動的交叉人流。
- 應在入口、等候區和觀看區以及整個展覽空間內展示標牌,用於提醒社交疏離、 使用面罩以及儘可能保持適當的手部衛生。
- 應禁止員工和訪客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如廁所和走廊)。應派專人在室內和 室外設施人流量大和瓶頸區域指導客人,以避免聚集。
- 應考慮實施定時和/或高級預訂票務系統,以錯開顧客來訪時間並幫助保持社交疏 離。
- 應重新配置現場表演、動物表演等的觀看區,以便可以保持家庭之間的社交疏離。
 應考慮對表演活動進行提前預訂,並讓員工將家庭引到適當的觀看區。

- 應將進入設施的顧客組限制為家庭單位。同一家庭不需要彼此保持身體距離。
- 不應將家庭或不同家庭的個人併入同一個參觀組。導遊必須與顧客保持至少 6 英 呎的社交疏離。
- 應重新佈置座位區、桌子、椅子、長凳等和/或移開座位,以使使用者之間的社交 疏離至少保持 6 英呎。應在不可移動的共用座位(長凳等)上張貼標牌 應提醒顧 客與之外的其他人保持距離。
- 應考慮移除、關閉、劃分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交互式展覽,例如,使用帶有觸摸屏、 把手、按鈕、電話和其他聽覺設備、手持道具、翻轉門等的互動展覽。應考慮提 供一次性的觸控筆、一次性的蓋子,並在每次用後派員工監視和消毒表面等。應 在這些站點上提供洗手液和/或洗手設施,並要求訪客在與展品互動之前和之後使 用。應強烈考慮儘可能關閉這些展品,尤其是當兒童可能在沒有適當的消毒和衛 生措施的情況下與這些展品互動或共用時。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在可行和必要時利用工作實踐來限制同時在共用工作區的員員工數。可包括安排時間(例如,將開始/結束時間錯開),為現場報告建立交替的日期,分階段返回工作空間,或在可行時繼續使用遠程辦公。
- 應重新配置辦公室空間、工作站、結帳櫃檯等,以使員工在工作站之間至少留出 6 英呎的距離。
- 應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休息室,並在可能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提供替代休息空間。應限制同時乘坐電梯的人數。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送貨到實體工作場所時,應消除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 應安裝轉移輔助材料(如書架和公告板),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交接。
- 應重新設計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間隔(例如,每隔一個空間或一排、非接觸式付款等)
- 在場地行動時,應儘可能避免共用車輛。博物館、畫廊、植物園、動物園、水族 館等,應儘可能並根據對殘障者的義務限制班車服務。

1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雇主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雇主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